

# 吉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文件

吉事登[2016]7号

---

## 关于做好2016年度省直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中直各有关事业单位：

为做好2016年度省直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年度报告报送时间及范围

根据国务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条例》和《实施细则》）的规定，事业单位申请年度报告公示时间从2017年1月1日开始，到2017年3月31日结束。凡已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事业单位，必须按照《条例》和《实施细则》的要求，参加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 二、年度报告报送流程

1、事业单位于2017年3月31日前通过“事业单位专用光盘”或“二维码图片”登陆网上登记管理系统，进入年度报告公示对话框；

2、按照要求填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同时上传年度报告公示所需的其他材料（所需材料见后）；

3、事业单位通过网上登记管理系统填报年度报告书和上传需要提交的材料，五日后通过“事业单位专用光盘”或“二维码”在网上登记管理系统查看登记管理机关回复信息。有回复信息的，按要求修改后重新上传；没有回复信息的，将举办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签署保密意见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及其他需提交的材料报吉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4、吉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受事业单位委托，在“吉林省事业单位在线”网页（<http://jilin.gjsy.gov.cn/>）的年度报告公示专栏公示《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5、《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各界及相关部门事业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0431-82006311)，公示期间内如有问题，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视情节轻重根据《条例》和《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 **三、年度报告公示需提交的材料**

事业单位申请年度报告公示，除填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外，还应提交如下材料：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2、上一年度年末的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总表（资产负债表必须是由财务软件机打或使用登记机关统一的表格格式，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和会计名章）；

- 3、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 4、银行开户许可证（包括基本户和零余额账户）；
- 5、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许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业务范围不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不提交）；
- 6、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材料中 3、4、5 项还需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交文件原件的，可以提交加盖原文件发文机关或者举办单位人事部门印章的文件复印件。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报告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动废止，并在“吉林省事业单位在线”或“信用吉林”网站上进行公示，向财政、银行等相关部门发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废止通知书》，列入异常名录。

2、登记管理机关不再审核年度报告书填报内容，事业单位法人对你单位填报的年度报告书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提交的年度报告在“吉林省事业单位在线”网站上进行一键式公示，公示后年度报告书内容将不能更改。

3、涉密事业单位不通过网上报送年度报告，仍采用纸质材料报送方式，登记管理机关确认并备案。

4、事业单位报送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必须经举办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签署保密意见后报吉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5、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后，可以在“吉林省事业单位在线”网站上查阅相关内容并打印事业单位年度报告书。

6、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结束后，登记管理机关定期对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年度报告等公示信息进行抽查，发现有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情形的，依法进行处理，并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向社会公示。

## 五、联系方式

吉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联系方式：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源汇西街 366 号，电话：0431-82006311、82006321。

本通知中未涉及的其他事项，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